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現況與展望

陳清溪／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秘書

勞賢賢／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壹、前言

「師資培育法」於民國83年公布後，師資培育方式改為多元化，大學校院增設教育學程，期待透過多元化的競爭，提升教師素質。以往，教師取得證書的程序是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經過「初檢」、「實習」、「複檢」等過程，取得教師資格。此種檢定的方式，採取「形式審查」，幾乎所有的教師皆能取得證書，對於教師專業品質的控管，意義不大。91年7月24日「師資培育法」修正發布後，教育部即配合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簡稱檢定辦法），並於92年7月31日發布。依據前述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凡92年8月1日以後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即全面適用前述新制規定。我國教師資格檢定，由書面檢覈改為筆試檢定的方式，對教師教育專業之提升及教師專業證照制度之建立，開啟了新的里程碑。

貳、94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現況

本次檢定考試，有關不涉及試題的試務行政工作由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負責；至於試題研發、入闈、閱卷、成績登錄、成績單寄發等相關作業，則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負責，從籌備到執行，都力求公

平、公正及客觀。同時，各項規劃工作，也參考考試院考選部相關規定及國家考試規格辦理，以求本檢定考試之公信力。

一、考試類科與應試科目

此次檢定考試報考類別分為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等四類別，每類別均需應試共同科目及教育專業科目。共同科目為「國語文能力測驗」及「教育原理與制度」兩科，教育專業科目則依報考類別區分：報考幼稚園類別尚需測驗「幼兒發展與輔導」、「幼稚園課程與教學」；報考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別尚需測驗「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報考國民小學類別尚需測驗「兒童發展與輔導」、「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報考中等學校類別尚需測驗「青少年發展與輔導」、「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如表1）。考試題型包括測驗題及非測驗題，「國語文能力測驗」則加考作文。各科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一百分鐘外，其餘均為八十分鐘。

二、應考狀況

今年度共有2,392人報考，11人缺考，2,381人到考，到考率達99.54%。其中報考幼稚園類別為171人；報考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別85人；報考國民小學類別1,941人，達報考總人數81%；報考中等學校類別195人。各類別報考情形詳見表2。



表1 檢定類科與應試科目內容

應試科目 檢定類科	一	二	三	四
幼稚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等 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含教育 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 育哲學等。教育制度之政 策、法令與制度。〉	幼兒發展與輔導〈含幼兒生 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 、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 、保育與輔導等。〉	幼稚園課程與教學〈含幼兒 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 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 教學評量等。〉
特殊教育 學校 (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等 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含教育 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 育哲學等。教育制度之政 策、法令與制度。〉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 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身 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 服務、家庭支援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含課 程設計、教材教法、教材編 修、教學策略、教學評量、 教學環境規劃、個別化教育 計畫等。〉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等 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含教育 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 育哲學等。教育制度之政 策、法令與制度。〉	兒童發展與輔導〈含國民小 學兒童之生理、語言、認知 、社會、人格、情緒、道德 等領域之發展、諮商與輔導 等。〉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含國 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 材教法、教學活動設計、教 學評量、教學情境規劃、班 級經營等。〉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等 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含教育 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 育哲學等。教育制度之政 策、法令與制度。〉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含青少 年生理、語言、認知、社會 、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 之發展、及其輔導理念與技 術。〉	中級學校課程與教學〈中學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材教法 、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評量 、教學情境規劃、班級經營 等。〉

表2 各類別報考情形

報考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幼稚園	171	169
特殊教育學校(班)	85	85
國民小學	1,941	1,932
中等學校	195	195
總計	2,392	2,381

三、考試結果分析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首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已於94年4月9日舉行完竣，報名人數總計2,392人，到考人數計2,381人，缺考11人，到考率為99.54%。經過閱卷評分及成績統計後，總計及格人數為2,186人，未及格者為206人，及格率92%（2186/2381）；10個考科之總平均分數為69.51分，其中以「教育原理與制度」平均62.08分最低；「國語文能力測驗」73.81分最高。

今（94）年度考生在各報考類別之平均及格率為：報考幼稚園類別為95%；報考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別為89%；報考國民小學類別為93%；報考中等學校類別為82%。總平均及格率為92%（如表3）。

表3 各報考類別平均及格率

報考類別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幼稚園	169	161	95
特殊教育學校(班)	85	76	89
國民小學	1,932	1,789	93
中等學校	195	160	82
全部	2,381	2,186	92

註：通過率係指通過人數/到考人數

參加本次教師資格檢定之考生共有2,381人，分別來自32所師培大學；其中屬於公立師培大學的共22所，考生有2,109人，屬於非公立師培大學的共10所，考生有272人，公立師培大學中又包含12所師範體系師培大學，考生有1,922人（佔了全部考生的81%），是參加本次教師資格檢定最大族群。本次教師資格檢定之通過率逾9成，以公立大學師資培育大學為例，有1,952人通過，佔公立大學考生的92%，而非公立大學師資培育大學亦通過了234人，佔非公立大學考生的86%。進行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二者之差異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公立與非公立師資培育大學的考生通過率並未顯著差異。將公立大學細分為師範體系師培大學與公立非師範體系師培大學，可得知師範體系師培大學、公立非師範

體系師培大學與非公立師培大學的考生通過率分別為94%、82%與86%。進行卡方檢定結果發現，已達顯著水準，表示師範體系師培大學、公立非師範體系師培大學與非公立師培大學的考生通過率有顯著差異。進一步對師範體系師培大學、公立非師範體系師培大學與非公立師培大學考生通過率兩兩做獨立性卡方檢定，發現達到.05的顯著水準，師範體系師培大學考生通過率分別與公立非師範體系師培大學、非公立師培大學考生通過率皆有顯著差異，而公立非師範體系師培大學與非公立師培大學考生通過率具有同質性。但不宜過度推論師範體系師培大學考生比公立非師範體系師培大學、非公立師培大學考生表現優異，因為參與本次教師資格檢定的考生主要來自師範體系師培大學考生。詳見表4。

表4 公立與非公立師培大學之通過率

學校性質	校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公立師培大學	22	2109	1952	92
師範體系	12	1922	1798	94
非師範體系	10	187	154	82
非公立師培大學	10	272	234	86

參、美國教師資格檢定及培育制度之探討

一、Praxis 系統

相較於台灣以中央主管機關制定教師任教標準的系統，美國對於師資之檢定由各州政府自行決定。雖然也有國家級的單位制定對於優良教師的標準，及對符合標準的教師授予證照，但其標準或證照並不



適用於教師任用與否的必要條件。美國各州對於教師任用所採行的標準因州而異，然而大部份均採用教育測驗中心（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針對初級教師所發展的Praxis系統（Professional Assessments for Beginning Teachers）。當教師檢定成績達該州所規定的最低錄取分數，及符合該州所訂定的其他條件後，始具備於該州任教的資格。

Praxis系統適用的對象為尚未開始正式任教，或是新任教的教師。該系統共分為三層次。第一層次（Praxis I）適用的時機為當個人進入師資培育課程前適用，為對個人基本學術能力所進行的評量。評量內容包括閱讀、寫作，及數學。其中除了寫作以作文的形式呈現外，其餘均為選擇題。

第二層次（Praxis II）適用的時機為當個人完成其師資培育課程後，而在進入學校正式任教前適用，為對個人所具備的教育專業科目、任教專業科目，及教學方法等進行評量。Praxis II包括三大類評量：「任教專業科目評量（subject assessments）」、「教學原理評量（principles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tests, PLT）」，及「教學基礎評量（teaching foundations tests）」。因其評量時機與台灣目前教師檢定時機點吻合，故以下會針對該三類評量予以詳細介紹。

「任教專業科目評量」為依據專業科目的不同而細分，共約六十餘類科目，各類科下又依該類科評量內容範圍的廣狹、內容計分的比重、作答方式的不同等需求再細分為數項評量科目，共約116項。例如，在「化學類科」下，即有以申論題為作答方式的考試、狹義範圍的考試、廣義範圍的考試，及與物理及其他基礎科學合併的考試等四種考試科目。而一位準教師在此任教專業科目應評量的種類及數量為何，完全視該州對該任教職位的標準而定。以康乃狄克州（Connecticut State）為例，對任教化學科目教師在其專業科

目下，需通兩種考試：狹義範圍的考試，及以申論題為作答方式的考試；而華盛頓州（Washington State）則只要求通過廣義範圍的考試即可。

「教學原理評量」為依據任教年級的不同而區分為四類：早期幼兒教育之教學原理、幼稚園至6年級之教學原理、5年級至9年級之教學原理，及7年級至12年級之教學原理，並以單選題及簡答題為作答方式。各類下之評量內容均包括對該年級層學生學習狀況的了解、指導與評量學生的方法、溝通的技巧，及教師的專業性等四項。

「教學基礎評量」為依據任教專業科目的不同而分為五類：數學科、社會科、英語科、科學，及涵蓋前四科目的綜合科，並以單選題及結構式題目（constructed-response questions）為作答方式。各類之評量內容均包括人類發展、特殊學生教育法、英語學習者教育法、學習評量、班級經營技巧，及針對該類科的教學方法。

第三層次（Praxis III）適用的時機為當新任教師已具實際任教經驗後適用，是對個人在教室的實際表現作評量（performance-based）。其評量內容分為四大項目及19項指標。該四大項目為：能改進學生學習的教材、能增進學生學習的環境、能增進學生學習的教學方法，及對教師本身專業職責的認知。並採用教室直接觀察、文件審查，及面試等三種方式進行評量。值得注意的是對於審查者需有一套完整的訓練並達一定的水準，以建立該評量的信效度。

二、其他系統

美國尚發展了其他師資檢定的系統。ETS所發展的系統為對教師資格作一初級的評量，然對已任教多年的教師而言，該系統並不適用。全國教師及教學標準委員會（National Board for 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 NBPTS）在1987年由教育界菁英份子所組成並設立，該委員會對擁有多年教學經驗教師（三年以上）發

展了一套極具水準的評鑑系統，並在24個專業領域對通過該評鑑標準的優良教師授予認證。該委員會對“教師應該知道且能夠完成的事”（What Teachers Should Know and Be Able to Do）發表了5項聲明（core propositions）：

- (一)教師對學生及其學習是有承諾的。
- (二)教師對其任教科目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並知道該如何教授學生。
- (三)教師對學生學習負有管理及督導的責任。
- (四)教師能夠有系統的思考其教學方式，並從經驗中不斷學習。
- (五)教師是整個學習大環境的一份子，並結合社區、家庭等其他資源。

其評鑑系統涵蓋了教師在各種情況下的教學原則及專業判斷。評鑑過程則著重在教師各項實際表現（如學生作品），並將教師在教室的教學及學生學習狀況錄製下來，以供審查者對其表現作嚴謹的分析，候選人亦需以書面文件說明其對所任教的科目的專業知識，及教學方法等。全國教師及教學標準委員會（NBPTS）獨特的地方在於其評鑑系統不但重視教師的專業性，更重視教師實際表現出的教學成效，而評量教學成效最直接的方法之一，即為評量學生所表現出來的反應及成果。全美目前約有4萬多名教師拿到此認證，約佔全部教師的2%。此證有效期限為10年，申請資格為中學畢業以上（含），並持有有效之該州教師執照任教三年以上，即可申請評鑑。因該委員會對通過評鑑的標準高於一般州內對教師所要求的初級教師證照標準，故某些州會接受以其認證來替代該州之教師證。

美國州級師資檢定主管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Directors of Teacher Education and Certification, NASDTEC）是由政府設立之單位，其亦設定了以教學表現（performance-based）為主要的標準來評鑑師資。此外，該協會

建立了一套州際協定（interstate contract）的系統，將各州不同程度及名稱的認證區分為三個等級，並建立該等級的條件及標準。各州間則依可承認的等級彼此簽訂協定，以簡化教師換州任教時的不便。

州立學校行政主管審議會（Council of Chief State School Officers, CCSSO）在1987年即對師資培育相關領域成立了“州際新任教師評量及支援聯盟（Interstate New Teacher Assessment and Support Consortium, INTASC）”，該聯盟由八個州共同組成，並設計一套提供給各州對教師培育課程的參考標準。該參考標準依NBPTS的五項聲明更詳細的發展出10項原則。其原則大致包括了教師之專業任教知識、教授之專業方法，及學習環境的創造等。

肆、台灣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展望

綜合而論，美國的師資培育制度是透過長期性對教師資格的不斷審視及更新，而促使教師不斷自我要求及進步，所構成的一整套設計嚴謹的系統。在美國師資培育的制度下，對新任教師之評量較著重在自身的專業知識；而對已具備實務教學經驗的教師，其評量內涵不但包括所具備的專業知識，更重視其如何將該知識運用適當的方法授予學生。而何謂「適當的方法」則依各機構之見解而異，絕大多數均以教師實作表現，及學生學習表現作為設計適當方法之依據。另一培育的機制即是對教師證照時效的管理，即便取得困難度極高之NBPTS證照，其亦設定了10年之有效期限，以確保教師能夠不斷的更新、充實，培養自己的教學能力。換證制度對認真教學的教師是一種鼓勵及肯定，而對其他的教師、學生，及社會大眾而言，更是一種權益的保護及宣告。然而這樣複雜及嚴謹的制度目前在美國並未得到理想中的成效，其主要原因之一，即為其薪資的低



落而造成教師資源的缺乏（Provasnik & Dorfman, 2005）。但是這項因素以台灣目前的狀況而言並不成立，反倒是師資供給過於需求，故更可以藉著規劃縝密的評鑑制度區別出最適合學生需要的師資。

台灣今年度首次展現了對教師品質提升的決心。然若以未來將會每年實施檢定的角度來看，其評量科目實有重新審視的必要。首當其衝即是應增加其任教領域專門科目的評量。以國小、國中及高中而言，應依七大領域之專業酌增評量科目，或至少可尋求如何將該七大領域之知識放置在評量的內容裡；而在高職部份，因其課程內容更為專業導向，故將專業知識放置在評量內容，以區別出該領域的專業優秀師資則更形重要。值得注意的是，學科專門知識並無依任教年級層而有所不同，也就是報考國民小學的國文組，及報考高級中學的國文組，其在國文領域應具備的知識均應為專業的，而是在課程設計或教學方法等教育專業知識上，才依任教年級層有所不同。

再者即是對共同科目的界定。今年度教師檢定將「國語文能力測驗」及「教育原理與制度」歸納為共同科目，可以從旁推測，國語文在教育領域是非常重要的基本能力；而對教育原理與制度的了解，則為在任何專業領域任教之教師所應具備的

知識。在Praxis系統下，其對基本能力的界定，除了本國語言的閱讀及寫作外，尚包括對數學的評量，因數學常與個人未來的表現呈正相關（Benbow & Arjmand, 1990）。如Hausman（1992）所發表的文章裡，即表示同樣由ETS發展出來給美國高中生之大學入學測驗SAT II（The 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s, SAT），學生在數學項目的表現即與進入大學後之學術表現有很強烈的相關性。

最後則為對教育專業科目的調整。雖然今年度教師檢定只將各報考類別的「發展與輔導」、「課程與教學」歸納為教育專業科目，然實則其「教育原理與制度」亦為教育專業科目的一部份。也就是說，四門考科中即有三門與教育專業科目息息相關。教育專業知識固然重要，但是否重要到需佔75%之比例，而忽略任教之專門學科知識，頗值得探討。故未來可行的辦法是對教育專業科目比重的調整，或者可考慮將科目減少或融合。

然而即便教師檢定制度在未來替學生作了很好的師資區別，其都只是師資培育中最初始的一個環節。對教師而言，通過檢定後才真正是職業生涯的開始，故應如何建立一套完整且嚴謹的師資培育系統，讓每個學生都享有應得的教育權益，是目前台灣教育範疇中最為重要的一項議題。

參考資料

- Benbow, C. P. & Arjmand, O. (1990). Predictors of High Academic Achievement in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by Mathematically Talented Students: A Longitudinal Study.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82, 430-441.
- Hausman, P. (1992). Science Insights. News and Commentary from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lars, 6:5, from http://www.nas.org/publications/sci_newslist/6_5/sci_insight65.pdf
- Provasnik, S. and Dorfman, S. (2005). Mobility in the Teacher Workforce (NCES 2005-14).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